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四五六七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設立之〇〇院，係屬密閉空間，經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現場實地稽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室）及未設置禁菸標示，乃當場會同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〇〇〇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製作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北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三四一九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四五六七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六日、二十九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規定：「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

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衛署保字第八七〇四二五五八號公告：「主旨：公告舞廳、舞場、KTV、MTV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經營之女子美容中心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及區隔，經本市北投區衛生所稽查人員當場口頭勸導改進，並表示不予告發，孰料竟接獲行政處分書，實言而無信，故懇請將原處分撤銷。又本市北投區衛生所從未發公文告知訴願人應張貼禁菸標示，故其未盡督導之責，人民實無所適從。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設立之「〇〇院」，為密閉空間，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屬於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其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原處分機關北投區衛生所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該美容院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室）及未設置禁菸標示，此有原處分機關北投區衛生所稽查人員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現場製作並經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〇〇〇簽名之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各乙份及採證相片二幀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稽查人員當場口頭勸導改進，並表示不予告發，孰料竟接獲行政處分書，實言而無信及本市北投區衛生所從未發公文告知訴願人應張貼禁菸標示，故其未盡督導之責等節，按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於菸害防制法第四章定有明文，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以保護特殊場所所在之人身健康。又

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即推定為有過失而應受處罰。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室）及未設置禁菸標示，係違反禁止規定，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自受有過失之推定，訴願人既未能舉反證，即應受處罰。是訴願人之主張，委難採據。又查菸害防制法自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十九日施行多年以來，衛生主管機關即不斷透過媒體宣導相關法令規範，訴願人以不諳法令為由，希求免責，顯非有理。是訴願人之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